#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15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一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和管理，...*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一**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和管理，使现场临时供电系统在额定容量下，运行在最佳状态，各种机电保护装置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发挥应有的保护功能，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市建委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

2、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乙方对作业人员在操作前进行书面和口头交底。所有作业人员均应按交底和部颁jcj46—88、jcj59—99标准进行操作并执行甲方用电管理规定。

3、乙方在施工现场未配备或无能力配备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用电监管，无证人员不得从事临电操作。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用电管理，乙方自备的开关箱、流动箱、专用箱、电力电缆、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器具等电气设备，必须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乙方在进场时和投入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如遇危及系统运行的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甲方备案，故障未彻底排出前，不得通电试运行。

5、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电源，接电源时，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接线，不得私拉乱接;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l)乙方使用的所有用电设备、器具、机电不得直接在甲方供电箱内接线，必须通过自备或甲方提供的流动箱转接。

2)在二级箱内接线：甲方应指定专用开关供电。乙方接线供电顺序为：开关箱-流动箱或专用箱-机具、用电器具。

6、甲方有权检查施工区的用电安全，对乙方有私拉乱接、违章和严重违章现象下达书面隐患通知单(应双方签字)，并限期整改，到期不改且无正当理由拖延者，检查人员有权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罚款数额参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由甲方负贡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和变更甲方现场的用电线路和设备。确因工程需要，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视实际需要及时给子书面答复。

8、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与乙方《安全施工协议书》有关条款执行。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0、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20\_\_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_\_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三**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书面材料。下面是小编搜集的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5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一)

为了搞好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处罚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处罚制度进行处罚。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任何职责。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

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乙方：

职责人：职责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外墙涂料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乙方：

职责人：职责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某改造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状况严重，责令停工。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安全措施与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_\_\_\_省、市地方有关高空作业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相关职责落实到人。

3、乙方负责人同时即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职责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5、乙方高空作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且应身体健康，凡有饮酒、精神不振状况的，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6、乙方应对施工中使用的吊篮、电器、相关安全防护工具等务必做好安全检查、管理工作，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使用，并承担安全职责。

7、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管理，施工时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靠近，如因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对无关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职责。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职责，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_\_\_\_日期: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楼室外墙涂料修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2、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7、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职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

职责人：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五)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安全优质的按时完成，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施工，施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特殊状况(如遇不可抗力因影响，如暴风雨、雷电等)，施工期顺延。

二、施工地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在进场高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资料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误登，在禁止或不坚固的结构区域，甲方应在这种结构的适当地点挂上警告牌。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过程负有监督与检查的责应和义务。

2、乙方安全措施与职责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职责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开工前务必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凡在高地面2米及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务必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

在使用吊绳作业时，务必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试验荷重为225公斤，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

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高处工作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在进行高处工作时，除有关人员处，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应铺设木板。

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务必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工作人员务必戴安全帽。

冬季在低于零度进行露天高处工作，必要时就应在施工地区附近设有取暖的休息所，取暖设备应有专人管理，注意防火。

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需使用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务必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职责。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负责此项目施工的全部安全职责，如果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职责和经济职责。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礼貌施工作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章)：乙方(合同章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采取的主要安全措施：

(1)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开展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周一为安全生产例行大检查，周二为安全生产例会，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安全生产技术问题;

(3)加强对桩机、吊机等重型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严防机械带病作业;

(4)及时清理场外道路及施工道路尘土，控制扬尘;

(5)设立基坑外沉降监测点，严密检测深基坑围护作业对居民围墙、楼房的安全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甲方厂区及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厂区及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1、乙方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2、乙方按jbj59-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各级安全检查，工地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1、乙方土地无火灾事故。

2、乙方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3、乙方工地要监理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员必须按规定色佩戴安全帽。

2、乙方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楼。

3、乙方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4、乙方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5、乙方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油，严禁带病运转。

6、乙方工地食堂整洁，有防蝇设备，炊事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宿舍通风、明亮、整齐、卫生。

二、双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2、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乙方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对新人和变换工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

4、帮助乙方总结文明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5、工程结束交付时，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6、甲方应对乙方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按甲方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100~20\_\_元)，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责任：

1、现场负责人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甲方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乙方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至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服从安全。

6、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7、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十二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8、参加脚手架、吊篮、井字架、电气设备等验改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9、甲乙双方在同一场地交叉作业时，双方统一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各自承担由于防范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事故伤害及损失。三、争论的处理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四、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其它合同及协议有冲突的，以规定较多者为准。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五**

甲方：供电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_\_\_\_\_\_\_\_\_\_\_处立交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_\_\_\_\_\_\_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 项目名称：立交工程。

2. 作业内容：靠近铁路钻孔桩基础、墩柱、现浇梁、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施工。

3. 施工地段：

4. 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

5. 影响范围：施工地段的线路稳固、侵线，限速、《设备检查登记簿》的填写。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3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六**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泥浆固化作业管理办法》《泥浆固化标准规范》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泥浆固化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泥浆固化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泥浆固化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七**

高空作业安全协议高空作业安全协议书为了搞好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提供《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处罚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处罚制度进行处罚。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项目部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 【 】 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地点：处

3.作业内容：路料运输、路料装卸、道岔组装、拆除线路、插铺道岔。

4.影响范围：处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施工期限：自施工进点起至插铺道岔起整施工结束止。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316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161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5、临近既有线的所有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 ，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三天之内予以答复。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上铁安发[ ] 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 ] 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 〕 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甲方雇佣乙方(非全日制用工)完成工程期间，根据国家及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安全职责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之日终止。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法规和规范，搞好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并对乙方遵守劳动安全规范的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对于检查当中发现安全隐患和乙方不贴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纠正。

三、乙方的职责：

1、乙方在作业期间务必服从甲方的管理，务必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施工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2、乙方在作业前，应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等;

3、乙方在任何状况下都不得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规作业;

4、乙方不得在该项目工作时间里进行其它作业，不得随意进入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以外的其他施工区域，不得随意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5、乙方应对自己使用的工具经常保养、检查，确保其安全性能。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一岗双责，既是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四、其它事宜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甲方：乙方：

盖章或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时间：

二、双方权责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将安排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凡已提交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若因施工需要增补、调配人员，乙方应在   日内重新递交甲方处登记。若乙方未按时备案、未将全部施工人员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提交施工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或增补、调配人员未在前述期限重新登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另找施工单位合作。

4、乙方对其指派的施工人员的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佩戴好工作证（卡）、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提交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乙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乙方与人员的劳资纠纷等造成甲方对外赔偿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施工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自带的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出厂说明、安全技术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前对乙方自带或外租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设定安全防护设施、遮栏、警示牌等，位置一旦固定不得擅自拆除和更改。若因乙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对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和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纠正，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及经济赔偿事宜。

8、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填写的地址错漏、需变更电话或地址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有关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不一致之处，经双方商议，按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业主及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施工中的人身、行车安全，确保京九线大塘堡-定南段\"四电\"及房建工程的顺利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安全防范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安全责任期限：与施工合同同期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施工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及行车、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苗头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违章作业等现象，有权制止并责令停止施工。

3、对施工中不听劝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盲目蛮干的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并根据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措施。

2、工程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施工的职工、民工参加甲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在行车安全、搬运路料、运输管理、爆破、土方开挖等方面加强教育管理。

3、乙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劳务作业时，应为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中教育职工、民工必须做到：

(一)、五做到：

(1)、做到上班必须戴安全帽;(2)、做到上班时精力集中，严肃认真;(3)、做到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4)、做到工作场所清洁文明施工;(5)、做到横跨线路一站、二看、三通过。

(二)、十不准：

(1)、不准饮酒上岗;(2)、不准同一作业面上、下同时有人工作;(3)、不准工作时间打闹;(4)、不准钻车、爬车、跳车;(5)、不准穿戴红、绿颜色服装，使用红、绿颜色物品及乱对火车、轨道车辆挥手;(6)、不准抢越线路;(7)、不准在车下休息;(8)、不准施工时人、物侵入铁路限界;(9)、不准在边坡、危岩处休息;(10)、不准走轨面、线路中心。

另外各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施工中，遇有高压线路、设备、地下管线、电缆、易燃易爆品等，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防护、保管，必须按设计要求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行车及施工安全。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落实铁道部、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运管单位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协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不得影响行车运营。特别强调施工不得对铁路信号产生影响，禁止用钢卷尺、金属工具及金属制品搭接轨道两端，造成轨道电路短接，对铁路信号造成影响，影响列车运行。

9、凡进入封闭网内的作业项目，必须按天窗修点内管理规定，并必须保证在本线来车前5分钟，人员、材料及工具全部撤到安全地带;施工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线路两测不得留有路料。

10、本线封锁施工时，封锁点内邻线通过列车时，本线必须停止作业，且两线间不得存放任何机具、路料。

1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身着工作服，统一着装。

12、对未完成的施工项目(如基坑开挖、接触网架设、电力线架设等)，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要有专人进行24小时看守。

五、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处罚：

1、乙方施工前交纳安全抵押金5万元，对于不服从指挥，不听劝阻者，使施工工具、物资、材料等物品侵入铁路基本限界，由此发生的一般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元罚款，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对施工中违反《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细则》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一万元;

3、对违反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盲目蛮干;挖坏地下光、电缆等设施隐瞒不报，危及行车安全，发生险性事故;施工中造成三人以上轻伤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4、对挖断地下光、电缆及损坏在运营的设备、设施;发生中断行车事故或人员重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5、对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得力，施工中造成重大行车事故，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重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事故费用，并处于两万元罚款;

6、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总结经验，不吸取教训，连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重伤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结束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锅炉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电网、设备等事故，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于检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下规程与规范：

（1）《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等压力容器生产、安装规程。

（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

（3）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在技术交底后，制订《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_\_\_\_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同志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量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第三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严重损坏；

（3）发生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当面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罚款，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及当地安监部门的处罚。

6.乙方使用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执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遵守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之日止。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份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三**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分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四**

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一、施工现场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2）安全技术交底书。

（3）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4）安全设施验收书。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7）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1）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2）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

（3）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1）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2）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① 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② 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的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

③ 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

（1）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①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 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③ 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2）特种作业教育

①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② 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③ 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④ 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3）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① 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② 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③ 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④ 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⑤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4）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③ 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④ 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⑤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5）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① “五新”的基础知识。

②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③ 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④ 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 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熟悉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6）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① 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② 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③ 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④ 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⑤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7）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1） 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9） 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 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2）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3）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4）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6）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7）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8）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9）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五、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所有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3、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4、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巡视线路。

5、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与设备及施工车辆、坑槽、洞口等位置保持安全距离。

6、严禁在吊装区域逗留。

7、严禁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指挥和建议。

10、与施工人员沟通应文明友善，主动协调好双方关系。

11、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六、其他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五**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力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二、施工地址：。

三、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内作业时由甲方负责签发作业票证，甲方对作业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作业票证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8、发生以下情况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和《鄯善分公司登高作业规定》等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建隔离墙或隔离网与甲方生产区隔离开，并设置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五、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款中的2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力和设备损失等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力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力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乙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20\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_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六**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施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协议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进厂(站、库)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站(厂、库)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 施工人员进厂(站、库)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厂(站、库)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车辆进厂(站、库)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5km/h，出厂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厂(站、库)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站库、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 甲方按乙方所完成之实际施工进度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

2)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据实返还(质保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可另行约定)。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七**

甲方：

乙方：

因乙方长沙湘江枢纽王家咀泵站低排管涵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k0+200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八**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统筹，以施工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及管线施工单位为主体共同推进管线建设，统一签署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各管线建设相关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查询和探测施工区域的既有管线情况，并根据查明的情况形成既有管线情况一览表，各参建单位共享。既有管线的产权单位以及相关勘测单位对查询和现场探测工作必须给予支持和配合，不提供或不配合现场探测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建各方应制定管线保护措施方案，签定管线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各方的管线保护责任领导和现场责任人，编制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三、在开挖施工前，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管线保护责任人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管线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建设单位统筹、监督其所委托的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和保护协议;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管线权属单位未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导致施工损坏管线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协 议 内 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已探明存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既有管线,为确保现状管线运行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管线安全保护协议：

一、各方职责

(一)前期准备

1、管线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向其取得各类既有管线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在合理时间内配合完成资料提供，并委派专人进行现场既有管线情况交底。

2、管线施工单位必须在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制定管线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交道路建设单位备案。

(二)施工过程

1、在施工中，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管线安全保护方案及本保护协议。

2、在施工前，各施工单位必须结合既有管线资料及交底内容进行人工探挖，确切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当管线实际情况与资料内容不符时，暂停施工并立即向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相应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责任人到场指导，管线施工单位需在现场责任人的监护、指导下继续施工。

3、在遇到既有管线较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情况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请其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应单位要给予配合支持。

4、既有管线监护人员须积极配合支持施工单位，负责指导其在既有管道附近开挖探 管及施工的监护工作，同时在既有管道设置警示标志，并进行监护。对连续施工需要跟踪监护项目，须派人24小时做好监护工作。

5、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需设置警示标志，积极配合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工作，严格按其指导施工，如有危及既有管道安全的行为，既有管线权属单位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强行施工。

(三)事故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相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原始记录，严禁晚报、瞒报。管线权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做好事故抢险和处理工作。在事故处理完成后，各方应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本安全保护协议的规定做好责任认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专项补充内容

本协议参建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施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各方确认的管线图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三、安全责任人

本协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领导及现场安全责任人如下：

单位名称

安全责任

领导联系电话现场安全

责任人联系电话

四、签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权属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安全用电承诺书 电工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九**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